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740号

邝郁坤: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众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邝郁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财保清单、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江门市众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900元及利息(从2024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45%上浮50%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2025年6月10日为3683.09元);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